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字第130號

原告 林宏明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，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5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前開規定之要求，均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或撤銷訴訟，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同法第10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交通裁決事件訴訟時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起訴狀復誤列被告（舉發機關），未表明訴訟標的；本院於114年2月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，並補列正確被告（裁決機關）及其代表人、表明訴訟標的（裁決書日期文號）及附具裁決書影本，該裁定於114年2月12日寄存送達至原告住居所，然原告迄今仍未繳納前開裁判費，亦未補列正確被告及其代表人、表明訴訟標的等事項，有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收文及

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可證；足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欠缺  
必備程式，復未遵期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法 官 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書記官 彭宏達